

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。

李明先生、李红雨女士、韩传俊先生、俞映君女士、朱宇明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。

任佳先生、王展先生、周顺祥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具备

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-2024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未来三年（2022-2024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有利于建立健全科学的分红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，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，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。该规划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展、任佳、周顺祥

2022 年 10 月 12 日